证券代码：601916　　证券简称：浙商银行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
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1 年 11 月 25 日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并刊发了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》。

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，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，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，即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赎回本期债券。

截至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，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